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7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周伯霖(兼周金永之繼承人)

吳筱茜(原姓名：吳淑滿)

周雅菁(即周金永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0,438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1,508元、違約金1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1 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趙世明